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告日期，綠城小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藍城藍本(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巴夫洛農業科技(獨立第三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文，綠城小鎮將向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為項目公司開發該土地提供資金。

項目公司由藍城藍本(藍城的附屬公司)擁有33%權益。藍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宋先生擁有逾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藍城、藍城藍本及項目公司各自為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日及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合作協議、項目公司及該項目。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告日期，綠城小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藍城藍本(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巴夫洛農業科技(獨立第三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文，綠城小鎮將向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向項目公司開發該土地提供資金。

該土地位於江西省高安市大城鎮區，總佔地面積約460畝，其擬用於開發成住宅物業。

土地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該土地投標條款，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付款階段	已付／應付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已由 項目公司支付	人民幣74百萬元(即投標按金)(「按金」)。按金 將會用於總代價的部分付款。
於2020年1月26日之前	土地代價結餘

有關代價金額是由江西省土地使用權和礦業權網上交易系統發佈的公開投標結果。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綠城小鎮；
(2) 藍城藍本；
(3) 巴夫洛農業科技；及
(4) 項目公司。

貸款金額及利率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文，綠城小鎮將向項目公司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57,760,000元的貸款，其中：

- (a) 項目公司須按年利率9%償還人民幣53,638,400元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53,638,400元**貸款」)；
- (b) 項目公司須按年利率10%償還人民幣26,418,900元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26,418,900元**貸款」)；及
- (c) 項目公司須按年利率10%償還人民幣77,702,700元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77,702,700元**貸款」)。此外，藍城藍本還須另行按年利率3%就人民幣77,702,700元貸款向綠城小鎮支付利息(「**藍城藍本利息**」)。

所有利息將自相關提取日期起累計。

到期日：除藍城藍本利息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外，所有財務資助的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三年內支付。

- 違約** :
- (a) 就項目公司應償還的金額而言，綠城小鎮將有權就拖欠付款按年利率12%收取利息，有關利息須由項目公司支付及自拖欠日期起累計；及
 - (b) 就人民幣77,702,700元貸款及藍城藍本利息而言，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31日起，綠城小鎮將有權就任何拖欠付款按年利率5%收取利息，有關利息須由藍城藍本支付及自拖欠日期起累計。

擔保及抵押 :

藍城藍本及巴夫洛農業科技須共同擔保因財務資助所產生的項目公司負債，並須於相關股份抵押解除後向綠城小鎮提供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於上述擔保及抵押程序完成前，綠城小鎮保留不作出財務資助的權利。

其他 :

項目公司如有富裕資金，應優先償還綠城小鎮提供的貸款本金及利息，還款順序為先歸還人民幣77,702,700元貸款及人民幣26,418,900元貸款各自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再歸還人民幣53,638,400元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補充協議項下的任何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一切所需的許可、批准或授權(包括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倘需要)後，方可進行。

補充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財務資助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財務資助應付的利息)由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經計及與財務資助性質相近的當前貸款融資、項目公司的營運需要及業務計劃，藍城藍本及巴夫洛農業科技的當前狀況以及該項目的前景及預期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日及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合作協議、項目公司及該項目。項目公司將參與位於江西省高安市的該項目，其中涉及開發生態旅遊、現代農業、綠色食品加工及特色小鎮以及為該等目的於高安投標及收購的土地。該項目為八個國家田園綜合體試點項目之一，董事會認為其具備極大發展潛力。該土地位於國家4A級旅遊景點的觀景區，在綜合土地資源效益方面非常珍貴，是該項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雖然根據補充協議，財務資助將不會由項目公司的股東按比例提供，僅由綠城小鎮提供，惟董事會認為項目公司收購該土地將有助於拓寬本集團的資產及盈利基礎，且財務資助將為項目公司提供開發該土地及推進該項目所需資金，因此符合本集團作為項目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每一位董事的確認，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董事在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前任執行董事宋先生已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辭任，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項目公司由藍城藍本(藍城的附屬公司)擁有33%權益。藍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宋先生擁有逾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藍城、藍城藍本及項目公司各自為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經營業務，主要從事優質物業開發，以中國中高收入人士為主要目標客戶。

綠城小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裝飾。

藍城藍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管理、房地產開發、項目工程及相關諮詢服務。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為藍城的附屬公司，並由宋先生持有30%以上股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藍城藍本的其他最終股東為傅林江、陳仰光、許峰、宓建棟、袁鳶及吳昱萱，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巴夫洛農業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發展、商業投資、物業管理、投資管理及貿易。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巴夫洛農業科技的最終股東為黃清、肖文、曾智斌及劉冰，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項目公司為就進行該項目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由本公司、藍城藍本及巴夫洛農業科技分別擁有34%、33%及33%的股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巴夫洛農業科技」	指	江西巴夫洛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藍城」	指	藍城房產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藍城藍本」	指	藍城藍本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藍城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	指	綠城小鎮向項目公司提供的最高人民幣157,760,000元的貸款，惟須遵守補充協議的條款和規定
「綠城小鎮」	指	綠城理想小鎮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合作協議」	指	綠城小鎮、藍城及巴夫洛農業科技就項目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投資合作協議，且經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12日及2019年12月2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大城鎮區的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460畝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宋先生」	指	宋卫平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高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江西高安巴夫洛現代農業綜合體項目
「項目公司」	指	江西高安巴夫洛生態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綠城小鎮、藍城藍本、巴夫洛農業科技及項目公司就對投資合作協議進行補充而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內容有關財務資助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劉文生先生、周連營先生、郭佳峰先生、耿忠強先生及李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 僅供識別